

高雄市政府第十六期「點亮家中溫暖燈」課程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少年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性別：_____，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學生電話：_____)，參加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舉辦之「點亮家中溫暖燈」課後輔導班**本部點點燈班**，同意配合事項如下：

一、輔導地點：少年警察隊 8 樓會議室(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6 號 8 樓)

二、期程：112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

三、時間：每週一、二、四下午 17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逢國定假日不上課)

四、交通：本課程前後交通往返由法定代理人(家長)自行負擔。

每次課輔前及課輔結束後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定親友自行至學校及輔導地點接送少年或由少年自行往返(請注意安全)。

五、晚餐：由承辦單位提供輔導學員晚餐。

六、家長(少年主要照顧者)亦為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輔導團隊中重要成員，請關心留意少年平日行為表現及點燈班下課後之行蹤，如發現異狀，少年家長請盡速主動與少年隊或少輔會連繫，以利及時處理。

連絡電話：1. 少年隊 (07)395-4648(24 小時專線)

2. 少輔會 (07)380-1484(上班時間 08：30 至 17：30)

(一)少年健康狀況：

無 心臟病 蠶豆症 糖尿病 其他：

(二)同意事項

1、個人資料提供

- 本活動將進行錄音、錄影拍攝，其影像供主辦單位日後宣導、成果紀錄及任何形式推廣(如上網、有聲出版等形式)使用，報名即同意授予肖像權。
- 本會為辦理各項推廣活動等業務，需蒐集報名者個人資料以便聯繫及通知，並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善盡隱私權保護責任與義務。

七、學員應確實遵守承辦單位之規定，家長應確實填寫本表並同意配合承辦單位。

上述事項，如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表之所有內容，請於下方簽名

法定代理人(請親簽)：_____ 與少年關係：(_____)

聯絡方式：住家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